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刊發。

以下為正興隆房地產(深圳)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正興隆房地產(深圳)有限公司關於2016年1至9月累計新增借款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敬舒小姐(主席)、唐壽春先生(行政總裁)、葉興安先生、陳鐵身先生及鄧承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祝九勝先生、王敬先生及胡競英女士。

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 1 至 9 月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及证监会《公司债日常监管问答（五）》的相关规定，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16 年 1 至 9 月累计新增借款的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116.57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 90.57 亿元、债券融资 26.00 亿元，较 2015 年未经审计的借款余额 81.64 亿元增加 34.93 亿元，超过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66.62 亿的 40%。

上述借款增加均为公司正常新增的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筹集的经营发展资金，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

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5 年末净资产及借款余额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4 日